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汗马电子科技 LED 汽车灯具研发及生产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汗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汗马电子科技 LED 汽车灯具研发及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汗马电子科技 LED 汽车灯具研发及生产基地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工业园 AB0105102-2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13826m²，建筑面积 47531.59m²。总投资 15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 栋 9 层厂房、2 栋 10 层厂房。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 PVC 原料、PC 原料、铝基板、玻纤板、电子料、热缩管、铝制散热壳、不锈钢支架、无铅高温锡膏、油墨等作为原辅材料，经雕刻、移印、PC 切割、丝印、注塑、焊锡、打胶等工序生产 LED 长条灯、工作灯、越野辅助灯、行驶灯及其他灯具（头灯、警示灯）等。主要设备：灌胶机

3 台、点胶机 5 台、螺丝机 4 台、压条机 1 台、热熔机 2 台、焊锡机 3 台、烙铁机 17 台、注塑机 5 台、丝印机 5 台、烤箱 2 台、移印机 2 台、丝印台 6 台、印刷机 4 台、回流焊机 2 台、激光雕刻机 8 台、备用发电机 1 台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产品泡水产生的废水、冷却循环水、发电机喷淋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注塑、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激光雕刻、焊接、贴片、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干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SO₂、NO_x、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该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总量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六）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涉及树木保护的相关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七、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八、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人民政府。